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6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55 分

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正倫

記錄：李穎融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請秘書單位依據程序表進行本次會議。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轉達法務部廉政署及內政部政風處重要工作指示：

（一）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規定：

1、法務部 106 年 1 月 23 日法廉字第 10605000930 號令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3、6、7 點規定，並自本(106)年 1 月 23 日生效 1 案，前經政風室本年 1 月 25 日簽奉批核上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廉政園地/財產申報專區宣導。

2、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第 3 點：

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第 13 條第 1 項未依規定期限信託者，罰鍰基準如下：

(1)逾規定期限 1 日至 30 日始補行申報或信託：

6 萬元。

(2)逾規定期限 31 日至 599 日：每逾期 1 日，提

高罰鍰 2,000 元。

(3)逾規定期限 600 日以上：處最高罰鍰金額 120

萬元。

第 6 點：

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其動機、目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認以第一點至第五點 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重，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酌定處罰金額。

第 7 點: (刪除)

(二) 內政部本年 1 月 17 日轉知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並自 105 年 12 月 21 日生效；相關原則約略如下：

- 1、各機關針對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業務，應檢視權管業務作業流程透明程度。
- 2、各機關於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時，得透過風險評估作業，檢討作業流程，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及重要性原則，選定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項目。對於重大性、專案性之預算執行、接受外界捐贈款項及具有申辦、補助性質等作業流程與欠缺監督而易產生弊端之業務，以及針對曾發生弊案之業務，得優先辦理。
- 3、請各機關(單位)確實檢視作業流程並辨識業務潛在及可能影響政府公信力之風險，全面性檢視權管業務作業流程透明程度，避免引發民眾抱怨、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審計部提出重要審核意見等，若上述情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並請應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權管單位督導改進。

(三) 內政部政風處本年 1 月 3 日函轉法務部廉政署指示，重申各政風單位受理具名檢舉案件時，相關處理過程務須恪遵相關保密規定及力求公正周延，並按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 56 點、第 57 點及第 76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承辦人員

處理一般文書，應審核鑑定是否具保密價值，如確有保密必要，應改以機密文書處理。機密文書之簽擬、陳核(判)，應由業務主管或其指定之人員處理，並應儘量減少處理人員層級及程序。文書之核判、會簽、會稿時，不得假手本機關以外之人員，更不得交與本案有關之當事人。

主席裁示：

有關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1 日院授法字第 10505017780 號函訂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部分，經政風室簽奉核准，於本年 1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本中心簡任人員及各課室隊周知外，請另將上開原則建置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廉政園地/廉政宣導專區，俾供查詢。

二、工作報告

(一) 辦理 105 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作業

本中心 105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暨前後年比對抽籤作業，業於本年 2 月 20 日召開第 91 次業務會報時，在鈞長主持抽籤及各課室隊主管見證下，依據法務部規定比例公開抽出 4 人，分別為鈞長、鄭副主任彩堂、主計室劉主任意文暨地形及海洋測量課林課長昌鑑等應辦理實質審核；再由此 4 人中抽出 1 人為林課長昌鑑辦理前後年財產比對審核。

鈞長及鄭副主任彩堂為機關首長、副首長，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移請上級政風機構審查，政風室以本年 2 月 21 日測政室字第 1061700021 號函，檢附 105 年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數及抽查比例統計表併案陳報內政部政風處。

前述中籤名單，政風室業於本年 2 月 24 日上傳至公

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遵期辦理實質審查授權查調財產作業。

(二) 辦理 106 年測繪業務專案稽核

政風室依據 106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業於本年 3 月 3 日簽奉核可，預定自本年 3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實施本中心測繪業務專案稽核，期透過內部稽核，了解本中心測繪業務執行現況及機敏圖資管制情形，以發掘可能潛存之問題。目前已配合地形及海洋測量課至 1 間委外廠商（本年 3 月 7 日至日陞公司）辦理稽核作業。

(三) 協助推動行政透明措施並函報本中心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實施情形調查表

- 1、有關協助中心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案，政風室前於 105 年 4 月 19 日簽奉鈞長圈選控制測量課就「E-GNS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營運便民作為」列為本中心 106 年度推動行政透明措施項目，控制測量課業於本年 1 月 24 日簽奉核准訂定計畫，並續予辦理中。
- 2、政風室依據內政部 106 年 1 月 17 日台內政風字第 10500929741 號來函，經簽奉鈞核後，以 106 年 3 月 6 日測政字第 1061700030 號函陳報本中心自 102 年起迄今，推動「地籍圖重測作業-地籍圖重測專區」(102-103 年度)、「測量儀器校正及顧客服務作業」(104 年度)、「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105 年度)及「e-GNS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營運便民作為」(106 年度)等 4 項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項目。

(四)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為確保本中心公務機密安全，嚴防洩密情事發生，政風室簽奉鈞核訂定「106 年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計畫」，預定

本年 3-4 月(結合業務檢查時程)辦理，請各課室隊先行辦理自我檢查事宜，並屆時配合辦理，以落實文書處理規定及資訊保密措施。

(五) 辦理春安專案維護措施檢查

- 1、為落實執行本中心 106 年春安專案維護工作，政風室前以 106 年 1 月 10 日測政字第 1061700006 號函檢附「106 年春安工作期間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實施計畫」1 份，請各課室隊遵照期程辦理專案維護措施檢查。
- 2、中心本部（含地籍資料庫）及各測量隊皆遵期辦理完竣及將檢查結果函報本中心，並無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缺失，本專案維護檢查成果現彙整陳核中。
- 3、至於地籍資料庫無預警保全測試結果，保全公司逾越契約規定處置時間 1 案，業於本年 2 月 7 日另案簽奉鈞長核可，並移請秘書室依據契約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六) 持續推動反詐騙、廉政宣導

為落實廉政機制、提升員工法令知能，政風室彙編 1-3 月份廉政專欄，並上傳至本中心測繪知識網(公布欄)，供同仁下載參閱。

(七) 監辦採購業務

- 1、參與本中心 1 至 3 月份各項採購案件開標、監辦、驗收作業計 36 案。
- 2、105 年度採購綜合分析已遵期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函報內政部政風處。
- 3、依規定將本中心辦理之 105 年度各項採購案件彙整為採購一覽表，並予分析比對結果無發現涉有圍、綁標等作業異常情事。

主席裁示：

- 一、有關監辦採購業務部分，請將本中心 105 年度採購綜合分析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本中心簡任人員及各單位主管參閱，並請妥善運用，勿將資料外流。
- 二、有關公務機密維護檢查部分，請各課室隊先行辦理自我檢查並屆時配合辦理。

參、專題報告

106 年出納事務管理執行情形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秘書室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應依據本中心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支給要點及經常出差或長期派駐在外人員差旅費報支規定，覈實支領測量工作費及差旅費。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謝謝政風室同仁，希望未來與廉政相關業務，本中心各單位主管及同仁都能全力配合。

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